

普通事项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永泰县供电公司文件

樟供电运〔2026〕4号

签发人：谢建鹏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永泰供电公司关于 35 千伏永丹线等 3 条电力线路保护区划定的请示

永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区划定公告和标示的通知》(闽经信政法〔2018〕167号)要求,现将 35 千伏永丹线等 3 条电力线路的保护区划定申请材料呈报贵局(详见附件)。

妥否,请批示。

- 附件：1. 35kV 葛丹线、35kV 永丹线项目核准的批复  
2. 110kV 赤官线项目核准的批复  
3. 35kV 永丹线路径图  
4. 35kV 葛丹线路径图  
5. 110kV 赤官线路径图  
6. 35 千伏永丹线等 3 条电力线路保护区划定申请表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永泰县供电公司

2026年10月9日

(联系人：陈昭炜，联系电话：18250452812)

# 福建省电力设施（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划定

## 申请表

### （35 千伏永丹线）

申报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申请单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永泰县供电公司			产权所在地	永泰			
经办人	陈剑欣			联系方式	18359027058			
申报内容	序号	电压等级（千伏）及电力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线路长度（km）	所跨行政区域情况	保护区范围
	1	35 千伏永丹线	2024 年 11 月 06 日	永泰县清凉镇岭下村	永泰县丹云乡丹云村	8.887km	永泰县（全线）	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35 千伏电力线路导线边线延伸距离为：10 米。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此申请所提交的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  年 月 日							
备注	1.2024 年 11 月 06 日，依据樟发改审批〔2021〕51 号文，35 千伏永丹线投运。 2.35 千伏永丹线从永泰县清凉镇岭下村 35kV 永麟线#48 塔至永泰县丹云乡丹云村丹云变电站，途经永泰县清凉镇、丹云乡共 26 基 8.887km。							

# 福建省电力设施（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划定 申请表 (35 千伏葛丹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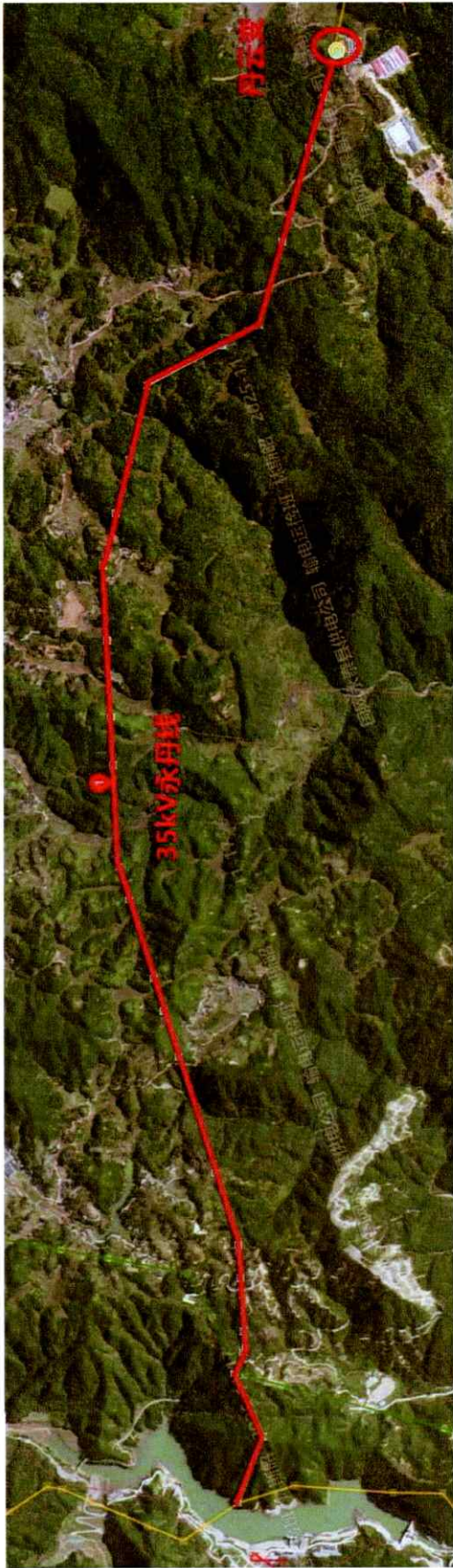
申报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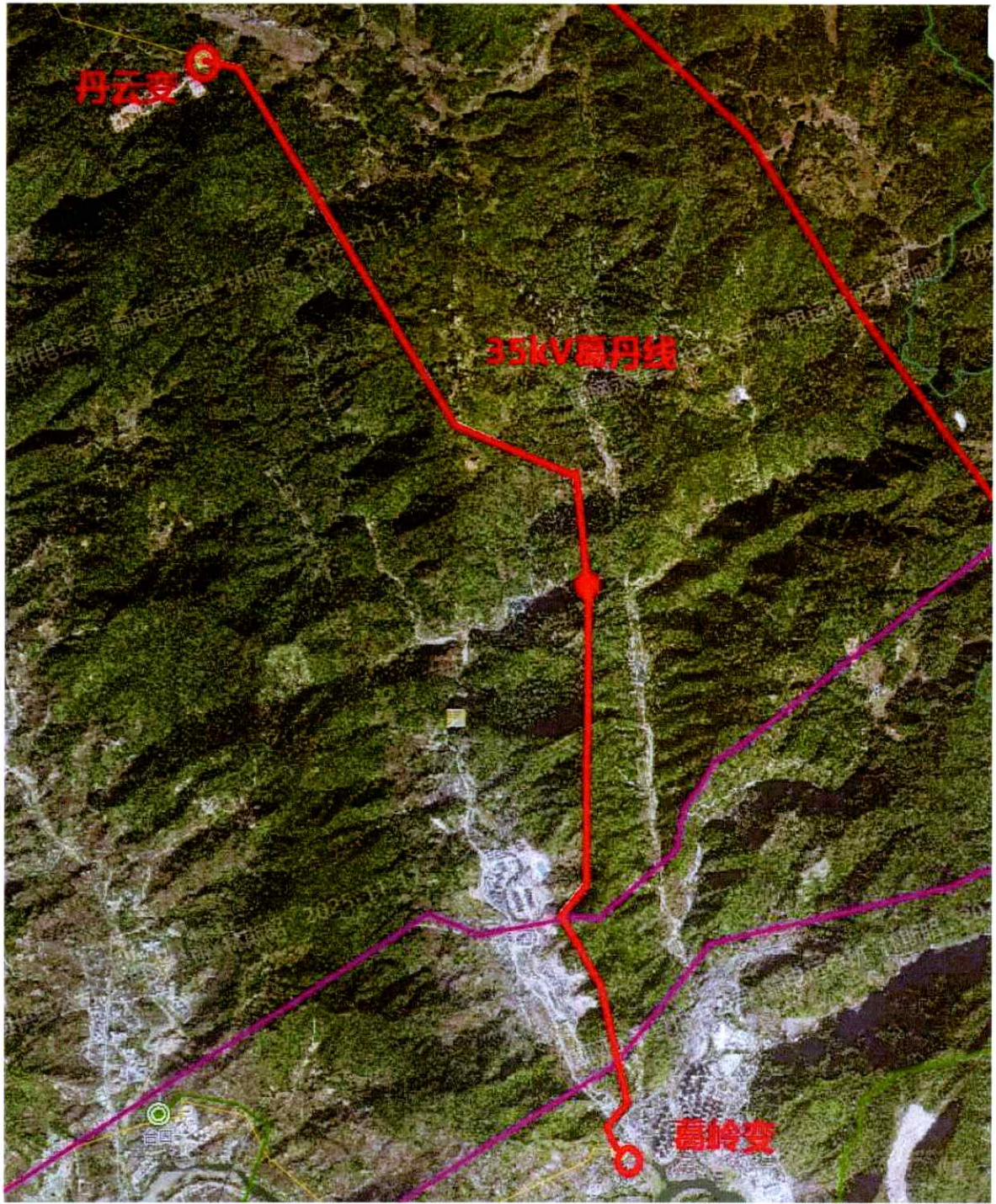
申请单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永泰县供电公司			产权所在地	永泰			
经办人	陈剑欣			联系方式	18359027058			
申报内容	序号	电压等级 (千伏) 及电力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线路长度 (km)	所跨行政区域 情况	保护区范围
	1	35 千伏葛丹线	2025 年 04 月 03 日	永泰县葛岭镇九老村	永泰县丹云乡丹云村	13.996km	永泰县 (全线)	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35 千伏电力线路导线边线延伸距离为:10 米。
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此申请所提交的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	1.2025 年 04 月 03 日, 依据樟发改审批〔2021〕51 号文, 35 千伏葛丹线投运。 2.35 千伏葛丹线从永泰县葛岭镇九老村葛岭变电站出线至永泰县丹云乡丹云村丹云变电站, 途经永泰县葛岭镇共 37 基 13.996km。							

# 福建省电力设施（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划定 申请表 （110千伏赤官线）

申报时间：2026年1月8日

申请单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永泰县供电公司		产权所在地	永泰			
经办人		陈剑欣		联系方式	18359027058			
申报内容	序号	电压等级 (千伏) 及电力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线路长度 (km)	所跨行政区域 情况	保护区范围
	1	110千伏赤官线	2020年10月30日	永泰县葛岭镇赤壁村	永泰县塘前乡官烈村	10.215km	永泰县(全线)	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110千伏电力线路导线边线延伸距离为:10米。
申报单位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承诺此申请所提交的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p>1.2020年10月30日,依据榕发改审批〔2020〕1号文,110千伏赤官线投运。</p> <p>2.110千伏赤官线从永泰县葛岭镇赤壁村赤壁变为起点至永泰县塘前乡官烈村官烈垃圾焚烧电厂,途经永泰县葛岭镇、塘前乡共28基10.215km。</p>						









# 永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樟发改审批〔2021〕51号

## 关于丹云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核准的复函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永泰县供电公司：

你司《关于商请核准福州永泰丹云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函》及有关附件收悉。根据《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事项改革方案的通知》（榕发改投资〔2013〕60号），经审查，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永泰县丹云乡负荷发展需求，提高区域电网的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丹云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为：2109-350100-04-01-140206）。项目单位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永泰县供电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丹云乡规划红线范围内。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总用地约 2646m<sup>2</sup>，内容包括：

(1) 新建 35kV 变电站一座，规模为本期 2×6.3MVA，远景 2×6.3MVA；

(2) 丹云变 T 接葛岭～塘前 35kV 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折单长约 13.9km，敷设电缆折单长约 0.1km；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14km，除 T 接塔采用双回路外，其他段采用单回路架设；电缆路径长约 0.1km。

(3) 永泰～麟峰 35kV 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折单长约 10.3km，敷设电缆折单长约 0.1km；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10.4km。

四、项目总投资为 3744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936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5%。

#### 五、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丹云乡人民政府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进行分析，社稳分析确定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项目单位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为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号：用字第 350125202100044）。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

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八、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九、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永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0月25日

---

抄送：县政府办、资源规划局、住建局、财政局、商务局、审计局、  
地税局、统计局，陈县长、张国森常务副县长，存档。

---

永泰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科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

#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榕发改审批〔2020〕1号

##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永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福州市保罗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核准永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榕保资源〔2019〕060号）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葛岭片区电力负荷增长需求，提高供电可靠性，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永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项目代码为：2019-350125-44-02-085964）。

项目单位为福州市保罗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永泰县葛岭镇、塘前乡，线路起于拟建永泰垃圾电厂 110kV 升压站东侧出线，采用电缆敷设至北侧电缆终

端塔，然后采用架空线架设至 110kV 赤壁变南侧电缆终端塔，采用电缆敷设往北方向前进，止于 110kV 赤壁变。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建线路长 11.35km，其中电缆路径长 0.45km、单回架空路径长 10.9km；新建 32 基铁塔；建设间隔 5 个等。

四、项目总投资 219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547.5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25%。

五、福州市保罗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进行分析，项目评估主体永泰县人民政府对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估，同意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项目单位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是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线路路径图及路径方案审查意见（樟自然审〔2019〕60号）等。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八、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九、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

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在 2 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我委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统计局，永泰县发改局，委交能处，存档（2）。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处

2020 年 1 月 2 日印发